

宿州学院文件

校学字〔2017〕32号

宿州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卫生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教社政〔2005〕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试行）》（教思政厅〔2011〕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更好地帮助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度过心理难关，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预防校园突发危机事件对大学生的危害，预防大学生伤害自己或他人的行为，在总结和完善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的基础上，特制定宿州学院学生危机预警与干预暂行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是对于突然遭受严重灾难、重大生活事件

或精神压力，使生活状况发生明显的变化，又无法通过自己的力量控制和调节自己的感知与体验，进而出现的情绪与行为的严重失衡状态。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帮助危机者从心理上解除迫在眉睫的危机，使其症状得到立刻缓解和持久消失，心理功能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以预防将来心理危机的发生。

第三条 心理危机干预的指导思想：以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坚持教育为主，重在预防的原则，全面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培养学生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危机应对方法，提高心理调节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挫折承受能力；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培养学生认识生命、尊重生命、欣赏生命、珍爱生命的意识以及危机应对方法等。通过构建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网络，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减少或避免学生因心理问题而引发的伤害事件的发生，为学校的稳定工作服务。

第四条 心理危机干预组织机构：学校建立学生心理危机干预预警体系和机制，密切关注高危人群，迅速处理心理危机。心理危机干预预警体系由校心理咨询中心领导小组、学生处心理咨询中心、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班级心理委员和宿舍心理信息员组成。当危机发生时，各个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以保证心理危机干预成功。

第二章 心理危机干预重点对象

第五条 心理危机干预的对象是指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发现的存在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大学生。具体包括：

（一）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的有严重心理障碍、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的学生。

（二）因学习困难、经济困难、适应困难、就业困难等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三）因个人情感受挫、人际关系失调、性格内向孤僻等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四）生活中遭遇突然打击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亲人死亡、父母离异、父母下岗、家庭暴力等）、种种原因将被学院处分、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受到意外刺激（自然灾害、校园暴力、车祸、自杀等突发事件）的学生。

第三章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流程

第一节 心理危机发生前

第六条 在日常教育中加强和落实大学生心理健康和危机意识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认知方式和健全的人格，改善危机应对机制，提高应变能力。

第七条 心理咨询中心每学期初对入学新生开展心理健康测

评，组织心理咨询中心工作人员对普查结果进行分析，建立学生心理档案。对筛查出有疑似心理问题的学生向所在学院通报并适时进行约谈，形成心理问题筛查、评估、跟踪、干预等一整套工作机制，提高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第八条 各学院每年对不同群体进行有针对性的排查：对大四不能毕业的学生；对大一、大二、大三学生多门不及格的学生；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对近期失恋的学生；对校园危机事件后的学生。排查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把可能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汇总后报送到学工部心理咨询中心。

第九条 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等要随时掌握班级、宿舍学生的心理状况，发现同学有明显的心理异常情况要及时向所在班级的辅导员或心理咨询中心汇报。辅导员也要主动深入学生群体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发现学生存在明显心理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向心理咨询中心报告。

第十条 校医务室应将前来求医并疑似有心理危机的学生相关信息进行详细登记，并及时报告给心理咨询中心。

第十一条 心理咨询老师在值班期间发现学生存在心理危机，应及时报告给心理咨询中心。

第十二条 心理咨询中心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学院、校医务室、心理咨询老师等报告上来的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进行心理危机

风险评估。不确定或评估困难的，可邀请校外心理危机专家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心理危机预警信息管理及反馈。心理咨询中心要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对象档案，将全校有心理危机倾向及需要进行危机干预的学生信息录入其中，实行动态管理。同时心理咨询中心有责任及时将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及其心理评估结果等相关信息反馈给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 心理咨询中心要根据工作特点和需要，针对性购置、全面维护有关软、硬件设施设备，组织工作人员熟悉使用各类工具器材。

第二节 心理危机过程中

第十五条 对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学生的干预措施

（一）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辅导员（班主任）等收集或发现到学生存在心理异常情况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反馈到心理咨询中心，由中心组织心理专家对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全面的评估。若证实学生确患有严重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各二级学院应及时联系学生家长，经家长同意后及时转介到专业精神卫生医院进行治疗。未经学生家长同意，将学生送到医院要慎重，以免发生纠纷。

（二）根据专业精神卫生医院的评估意见，若学生可以在学

校边学习边治疗，二级学院应密切关注学生动向，指派班级心理委员或宿舍心理信息员给予陪伴，发现问题及时向辅导员或心理咨询中心汇报。

（三）若诊断学生需配合药物治疗，且不适宜在学校继续学习，其所在二级学院应通知学生家长将学生带回家休养治疗，同时，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如果家长不同意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并要求继续在校学习，所在二级学院应向家长阐明利害关系，明确各自的责任，在双方签订相关书面协议后方可同意其继续在校学习。

（四）若诊断学生需要住院治疗，其所在二级学院应通知学生家长为学生办理休学或退学等手续。如果学生家长要求回家治疗，二级学院应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学院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对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干预措施

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学生党团干部、辅导员、班主任一旦发现或知晓学生有自杀意念（即学生近期有实施自杀的想法和念头），应立即向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或心理咨询中心报告，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由心理咨询中心组织人员进行应激自杀危机干预，与学生进行沟通，获取信任，提供心理支持，稳定情绪，保证学生的生命安全。

(二)由相关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负责，组织该学院心理辅导员(班主任)、班级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等成立监护小组，将有自杀意念的学生转移到安全地点，实行24小时监护。

(三)通知有自杀意念学生的家长尽快到校事宜。各二级学院在通知学生家长过程中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以免泄露信息激发或加重所干预学生的自杀意念。待学生家长到校后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四)心理咨询中心应及时组织专家对存在自杀意念学生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

(五)经过心理评估，若有自杀意念的学生需立即住院治疗，二级学院应当与家长协商。在家长写下书面同意意见后(如果是通过电话与家长协商应有电话录音，以免发生纠纷)，由班级辅导员或监护小组陪同家长一起将学生送到专业精神卫生机构进行心理治疗，同时为学生办理休学或退学等相关手续。如学生家长要求回家治疗，所在二级学院应在学生家长办理有关手续以后，方可同意将有自杀意念的学生带回家治疗。

(六)若有自杀意念学生需回家休养治疗，其所在二级学院应立即通知学生家长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手续一旦办理完毕，所在二级学院不得让有自杀意念的学生继续

留在学院，以免影响其心理康复或发生意外。

(七)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提供给学工部备案。

第十七条 对已经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一)对已经实施自杀行为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要立即送到校医务室实施紧急救治。同时拨打市立医院急救电话并向学院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二)校保卫处负责及时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发生，积极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的调查。

(三)二级学院应及时通知实施自杀行为学生的家长到校。

(四)对于自杀未遂学生，在其病情稳定后由家长为其办理休学或退学等手续，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不得让其继续留在学校学习，以免影响其心理的康复或发生意外。

(五)学生所在学院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提供给学工部备案。

第十八条 对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学生的干预措施

对于有因心理因素引起的伤害他人的意念或行为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有伤害他人意念的学生，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保

卫处首先予以控制，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双方当事人安全。对已实施伤害他人行为的学生，主要由学校保卫处处理。同时，根据伤害他人的后果严重程度和影响，决定是否通知学生家长到校。

（二）心理咨询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心理评估，确定学生伤害他人的意念或行为是否主要是由于心理因素造成。如评估有伤害他人意念或行为的学生是由心理因素造成并需住院治疗，所在二级学院应及时通知家长到校并与家长协商，在征得家长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后（如果是通过电话与家长协商应有电话记录或录音，以免发生纠纷），由学生辅导员陪同家长一起将学生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如学生家长要求回家治疗，二级学院应及时为其办理休学或退学等手续，不得让当事学生继续留在学校学习，以免发生意外。

（三）学生所在学院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提供给学工部备案。

第三节 心理危机处理后

第十九条 心理危机后干预措施。对干预对象周围的同学，特别是已经实施了自杀行为学生周围的同学，采取相应的安抚措施，例如采取个体咨询或团体咨询干预的形式，以避免更大范围的急性心理危机的发生。

第二十条 心理危机学生愈后鉴定及定期咨询

(一)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外，还应向所在学院出具县级以上医院精神科认定的心理疾病康复证明。

(二) 心理危机学生复学后，学生所在学院要及时定期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一发现有异常情况及时到学生处汇报。

(三) 对于有自杀未遂史的复学学生(有自杀未遂史的人属于自杀高危人群)，心理咨询中心要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定期心理咨询及风险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反馈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第四章 心理危机的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任务，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应建立以下几项制度：

(一) 培训制度。危机干预是一项专业性强、要求高的工作，学校应对从事心理咨询的专业人员、相关人员和学生骨干实行定期培训。

(二) 备案制度。学生自杀事故发生后(含已遂和未遂)，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包括遗书、日记、信件复印件)提供给相关部门备案。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亦将其详细材

料报相关部门。

(三) 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须提供心理咨询中心指定的专业医院鉴定材料，或正规医院精神科病历。

(四) 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第五章 心理危机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全校各单位尤其是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因失职、渎职等造成学生生命或其他损害的，要对单位或个人实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